金門縣公民投票案第1案公投公報

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金門縣公民投票案第1案,經定於中華民國106年10月28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 投票。茲依據公民投票法第28條準用第19條規定,將公民投票之編號、主文、理由書、政府 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、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等資料刊登如下:

金門縣公民投票案第1案

- 壹、主文:爲振興金門經濟,開創金門的前途,您是否贊成設立國際渡假區並於其中開放5%觀光
- 貳、提案人理由書: 立法院於民國98年01月12日通過離島建設條例修正案,增訂第十條之二,條文如下: 「開放離島設置觀光賭場,應依公民投票法先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,其公民投票案投票
- 前項觀光賭場應附設於國際觀光度假區內。國際觀光度假區之設施應另包含國際觀光旅 館、觀光旅遊設施、國際會議展覽設施、購物商場及其他發展觀光有關之服務設施 國際觀光度假區之投資計畫,應向中央觀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;其申請時程、審核標準
- 及相關程序等事項,由中央觀光主管機關訂定報請行政院同意後公布之 有關觀光賭場之申請程序、設置標準、執照核發、執照費、博弈特別稅及相關監督管理
- 依前項法律特許經營觀光賭場及從事博弈活動者,不適用刑法賭博罪章之規定。 離島建設條例修正案奉 總統於中華民國98年1月23日以華總一義字第09800018541號令公 布。爱依據離島建設條例、公民投票法以及金門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提出本公民
- 一、現今全球超過七成以上的國家開放博弈觀光事業,鄰近台灣設有觀光賭場的亞洲國家就 有澳門、韓國、馬來西亞、菲律賓、越南、柬埔寨、新加坡等,開放博弈觀光事業已是
- 世界各國政府重要的發展項目與世界潮流 二、我國自民國98年1月12日通過離島建設條例修正案,開放離島設置觀光賭場。金門是臺灣 本島以外我國最大離島,保留了悠久的閩南文化及古厝建築,再加上特有的戰地風光、 人文風情及豐富的自然生態,並位於海峽兩岸的中介站,適合發展具國際級規模之觀光
- 三、金門自戰地政務解除以來,大量裁減駐軍,人口流失嚴重,靑年子弟也因工作機會多移 居至台灣。開放觀光度假區附設觀光賭場,將可提供大量的工作機會,讓金門子弟能返 鄉就業,爲金門縣注入年輕的活力。博弈事所繳納的特別稅、特許費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,也能回饋地方政府財政稅收,增進縣政府幼兒及民年長者的養護、敎育經費及社會福
- 四、金門包括機場、港口、道路、電力、醫療、飲水等公共建設,在政府多年之協助經營下
- 例不超過5%。目前在立法院審議的「觀光賭場管理條例草案」,從觀光博弈業的設立、 撤銷及廢止,博弈業經營與管理、稅費及嗜賭防制、罰責,皆明確規定並採積極管理策 略,透過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相關部門的通力合作,可將博弈的負面影響降至最低
- 六、新加坡於2005年開放賭場,至今爲新加坡帶來極大的經濟效益,同爲亞洲國家的日本及 泰國考慮跟進開放觀光博弈。我國主要離島,馬祖已通過博弈公投,澎湖也正緊鑼密鼓 進行第二次公投,條件最爲優異的金門縣,不應自限未來發展的腳步,在這波發展之中 缺席,請金門鄉親理性思考,支持通過博弈公投,掌握金門未來發展的契機
- 參、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: 一、金門縣政府意見書
- (一)前言:
 - 金廈小三通人數去(105)年度略爲縮減,但相較於利用客運港人流而言,仍是旅客首 選,佔兩岸交通運輸極大的比重,其中陸客漸成主力,自由行也逐年攀升,小三通 貨運則因貿易正常化面臨大幅衰退,由於大型投資建設減少,加上往年地區民間游 資大量投入金門高粱酒與不動產市場,但因景氣衰退,酒市、房市買氣退燒,益以 兩岸關係緊張,導致台灣投資客熱潮消退,地區經濟遭逢重大考驗,而致部分民衆 有尋覓新型產業商機與驅動引擎之聲音。
 - (二)現況分析: 1.法規面向:
 - (1)離島建設條例第 10-2條賦予離島設置觀光賭場之法源依據。
 - (2)爲確保觀光博弈業健全經營,以國際觀光度假區附設觀光賭場帶動大型觀光投 資降低負面效應並妥爲監督及管理,作爲我國離島設置觀光賭場及其監督管理 之原則,交通部刻擬具「觀光賭場管理條例」草案,目前尚未經立法審議通過 公告施行 2.交通面向:
 - (1)博弈事業對於金門地區交通之影響或衝擊主要反應在對外交通部分,本縣對外 交通現況可分爲海運及空運來分析:
 - 甲、海運對外爲水頭五通及水頭石井兩航線,年提供客位數約出入境合計達400 萬人次,105年度之入出境人數爲174萬餘人次,僅達43.5%。
 - 乙、空運對外則計有往台灣之台北、台中、澎湖、嘉義、台南及高雄六航線, 依季節性不同,各航空公司每天提供往來客位數約9,000至11,000人次,金門 航空站之年平均旅客接待量達233萬餘人次,約達金門航空站預估可接待旅 客數(390萬人次)之59.7%。
 - (2)就現階段而言,博弈事業對地區交通影響尙難預估,惟以現有運能而言尙有待 開發之潛力,日後若眞的公投決定發展該項事業,應請投資開發廠商就發展模 規提出詳細評估影響及各方面數據,以爲本府早作因應;亦可採分期發展計畫 模式逐步開發
 - 3.觀光產業面向: (1)景點設施:地區景點雖富涵閩南文化、戰地遺跡、自然生態等面向,惟各景區 多爲小規模,爲落實鄉鎭觀光重點區域帶狀發展,深化觀光主軸資源,以鄉鎮 亮點計畫,進行觀光空間、環境及設施改善,並透過整合串聯思維,形成帶狀 發展,以期發展觀光、產業發展共榮新局面,吸引人流及帶動地方經濟建設發
 - (2)本縣面積150平方公里,其中又有軍方與國家公園切割達2/5面積土地,觀光發展 條件已經受限,多處優美景點之山、海岸區域均遭佔用又無法開發,各區土地
 - 公私有地交雜,國際度假區土地資源整合困難 (3)本縣目前現有經營旅館21家、民宿216戶,餐飮業與特產業者以小型經濟規模經 營,人力經營管理缺少與經濟體狹小,國際度假區恐會衝擊現有鄉親經營之民 宿、旅館營運與生計,若開設觀光博弈國際度假區,吸引大量就業人口前往就 業,造成地區小型產業如民宿、旅館、餐廳、特產賣店……等營運工作人力需 求缺乏,並影響物價上升,消費行爲改變及經濟利益壟斷與財富分配不均等
 - 4.大陸事務面向: (1)金廈小三通呈現「正常化」:
 - 去(105)年小三通旅客入出境人數達到174萬人次,陸客比率約佔40%,今(106)年 截至6月30日止,小三通人數已達843,632人次,陸客比率38%,較去年同期減少4
 - (2)澳門博彩產業聞名遐邇:觀光博彩業是澳門經濟的火車頭產業,2006年澳門賭場 總營業額已超過美國拉斯維加斯,堪稱全球第一賭城。2016年博彩業毛收入高達 2232.1億澳門元,爲政府重要財政收入,澳門賭場年人數達3095.34萬人次,客源 來自亞洲各國,其中陸客爲最大客源,現爲中國大陸重點扶持項目之一,且定 位爲以博彩旅遊業作龍頭發展城市。
 - (3)大陸國台辦主任反對金門發展博弈產業:104年5月23日「第三屆兩岸事務首長會 議(夏張會)」在金門舉行期間,大陸國台辦主任張志軍與金門地區業界代表座談 時,曾談及金門應擁有優渥的自然環境資源及豐厚的閩南文化底蘊,金門發展 「要走正道」,不能指望發展博弈產業,「否則小三通肯定要關的」。
 - (三)經濟發展影響: 1.正面影響:
 - (1)指標性企業進駐帶動人潮商機:國際度假區的投資規模動輒新台幣數百億元起 跳,自初期土木興建階段即需大量勞動力,將可帶動就業機會,創造人流商機 ,刺激經濟成長率,正式營運後將提供大量服務業工作機會,並吸引國際觀光 客到金門消費,進一步衍生諸多週邊產業,帶動投資熱潮,但恐將炒高租金與 不動產價格
 - (2)擴大稅基,挹注財政:目前地區家庭賭場、麻將間林立,許多民衆做莊、抽頭 、吃紅等獲利並未繳稅,造成所得稅基流失,且無法管控進出賭場人員,加上 部分民衆尋求刺激感受,導致越禁越賭,造成地區賭風盛行不退,透過合法觀 光賭場將可嚴格監控進出賭場人員,並產生觀光博弈業特許費、博弈特別稅及 觀光賭場特許營運執照費等多項收益,若再加上度假區內外週邊產業的營利事 業所得稅、房屋稅、土地稅等相關稅收,將可挹注中央、地方財政收入。
 - (1)壟斷性商業模式難以帶動微型企業發展:由於國際度假區內配套齊全,國外案 例發現業者採一條龍模式,觀光客在度假區內一條龍消費,這種「羊圈經濟」 模式,導致國際度假區外的微型商家未蒙其利,反蒙其害,造成欠缺充裕資本
 - 的微型企業面臨邊緣化危機,遭逢市場淘汰、企業購併的悲慘命運 (2)不動產投機與『居住正義』問題:觀光賭場設立前後,易引爆市場預期性心理 ,引發不動產價格飆高,年輕打工族群恐難以承受高房價,而擁有或繼承較多 不動產者或將一夕致富,『居住正義』問題將浮上檯面;另一方面,由於貧富 差距擴大,將激化族群對立,誘發經濟弱勢族群的仇富心理,加上微型企業經 營困難,民衆致富無門,導致金錢遊戲、投機風氣盛行。
 - (四)投資項目建議: 1.強化隔離性:
 - 國際度假區僅可興建總面積不超過5%之觀光賭場,業者應加強觀光賭場與外界隔 離性,在廠商徵選過程宜慎選投資經營團隊,做好整體規劃,在度假區內選擇最僻 靜且具有高度隱蔽性的位置設置觀光賭場,將可與本縣人口密集的城鄉發展區域進 行有效區隔
 - 2.完善基礎配套: 投資者應針對其所提規劃案的道路、港埠、水電、住宿及公共配套等基礎建設需求 ,根據計劃內容彙整專業數據,分析產業發展趨勢,研判相關區位發展模式,事先 概估人流量、就業機會及帶動週邊產業型態?進一步根據人流量、產業型態、經濟 規模進行專業推估,事先掌握基礎配套設施的需求規模 3.事前做好投資規劃:

- 有關度假區業者土地取得問題,應請業者納入評估,尤其開發度假區將帶動常住人 口、觀光客流,可拉動地方經濟發展,然都市計畫、土地利用等相關問題,尙須視 業者投資方案之興建規模、開發期程、座落區位、經營業態等,予以妥善規劃,以
- (五)對策與省思:
 - 博弈產業之財稅收入應考量地方分配比率,妥善規劃運用於完善基礎建設、改善居 民生活環境、協助社會弱勢族群、提昇地區產業競爭力,建立友善企業環境
 - 當受到全球經濟不景氣的衝擊,博弈產業係普遍認爲能增加政府稅收、提昇地區觀 光旅遊人流量之特效藥。金門與大陸僅一水之隔,金門發展與大陸關係密切,考量 大陸居民來金門主要從事觀光旅遊活動,且澳門博弈產業已聞名國際,金門發展博 弈事業是否能成功吸引大陸居民來金,實務上尚待觀察
- (六)結論——博弈與金門發展: 民衆對於博弈與金門發展之課題,須建立可長可久之策略性思維,並避免兩者之間肇 致過度之社會對立,地區尙需以促進產業升級發展,全面優化產業結構,作爲發展基 底,建構完善經貿發展體系,研擬產業替代政策,輔導微型產業發展,提供多元優質 就業機會,以之成爲政府部門推行公共政策的重要策略
- 二、金門縣警察局意見書 罪率,則有升高之現象,其中並以暴力及財產型犯罪爲主。另國內對觀光賭場議題研 究則顯示,國人對於觀光賭場設置後,最大憂慮是對「社會治安|層面之衝擊,並普
- (二)治安、交通狀況分析
 - (1)本縣近10年(96年至105年,下同)全般刑案發生數平均爲698件、破獲數平均爲622.4 件,其中毒品案件年平均發生數爲48.6件、竊盜案件年平均發生數爲112.3件,賭 博案件年平均發生數爲8.8件,治安尚稱平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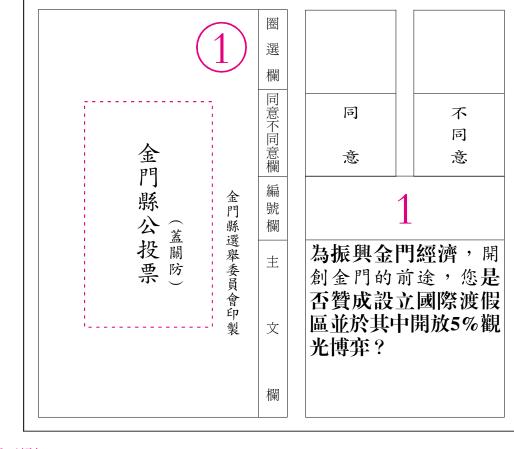
遍認爲將帶來色情、組織犯罪、財產犯罪等負面影響,茲分析本縣治安、交通情勢如

- (2)與全國狀況相較,以105年爲例,本縣每十萬人口犯罪率爲791.3件,遠低臺灣各縣 滿意度均是臺灣前三名,說明了社會相對風氣純樸、治安良好。
- (1)本縣近10年全般交通事故發生平均每年約爲647.6件(其中A1類年平均發生數爲5.4件 、A2類年平均發生數爲482.2件),發生數年均成長率爲54.93%,至105年達到每年 934件高峰,顯見外來人口增加及地區發展觀光政策,已使得交通狀況日趨複雜。 (2)再與全國交通事故數據相比,近10年平均本縣每萬輛機動車輛肇事率爲88.67件 肇事死亡率為0.79人、肇事受傷率為87.36人,與全國近10年平均每萬輛機動車肇 事率為112.55件、肇事死亡率為0.94人,肇事受傷率為150.39人相較尙屬偏低,顯
- 見本縣交通狀況相對臺灣仍屬平穩。 註:本段「(二)|資料來源爲內政部統計處、警政署刑案統計資料
 - (三)設置觀光賭場對治安、交通可能之影響 1.一般性治安犯罪問題
 - (1)傳統性犯罪增加(如財產性、暴力性犯罪等)。
 - (2)娼妓、色情及衍生之家庭暴力問題 (3)黑道壟斷、黑槍、毒品氾濫等問題
 - (4)交通安全問題(如酒後駕車、濫用藥物駕車等)。 2.因賭場所衍生潛在性治安犯罪問題
 - (1)黑道、幫派犯罪組織介入賭場經營 (2)地下錢莊、高利貸、洗錢及逃漏稅等違法情事。
 - (3)仲介賭客所引發非法討債、組織犯罪等治安問題 (4)賭客累積債務,因而觸犯如詐欺、侵占、竊盜或搶奪等財產性犯罪。
 - 3.地區特性治安犯罪問題 (1)觀光賭場管理不善,如金權掛勾、貪污腐敗、不當政治獻金等之犯罪。
 - (2)因觀光賭場設置,將吸引更多國內外觀光人潮,因而成爲國際恐怖組織攻擊目標。 4.交通運輸無法負荷問題 (1)對外交通部分,大陸爲船運、臺灣除年節包船外,平日均爲航運,船運尙稱良好,然
 - 對臺灣之航空機位則常一票難求,可預見以目前之總運量無法承受增加之旅客。 (2)對內交通部分,部分路段於上下班之尖峰用路時段已甚為擁擠,地區交通事故發 生及因而受傷之民衆數量逐年攀升,未來人潮增加,可預見交通衝突亦將隨之增
 - 5.影響良善社會風氣等其他問題 (1)破壞勤儉價值觀,賭徒因賭博習性不當而造成個人財務問題,又可能因「翻本」 之心理因素而產生強迫性賭博狀症,致財務黑洞越陷越深,影響家庭
 - (2)黑道、色情、毒品、地下經濟等之增加,將使純樸民風丕變,並對生活環境引發 衝擊,如交通擁擠、噪音擾民、環境髒亂、生態破壞等負面問題
 - (四)本縣治安管理單位SWOT分析
 - (1)地理因素:四面環海天然屛障,致犯罪流動性較臺灣地區低 (2)社會因素:民風淳樸善良,人際關係緊密,犯罪率相對較低
 - (3)人口因素:實際居住約6萬餘人,集中於金城、金湖及金寧鄉內之金門大學,除金 城鎭外,餘鄉鎭均有大片土地未重劃、開發,都市化與工商發展均具潛力。 (4)地方財政:金酒公司盈餘貢獻,社會資源足以支援警政需求
 - (5)司法友軍:檢、警、調、憲、海巡等司法機關互動良好,遇有特殊個案能合力共 維地區治安。 (1)治安日趨惡化:外來人口增加、民風轉趨開放,輕微違序、違規、違法事件,如
 - 酒駕、賭博、毒品、詐欺等案有增加趨勢。 (2)警力嚴重不足:相對澎湖縣之警民比例爲1比156,本縣以105年6月員警數與設籍
 - 人口爲例,警民比例爲1比526,僅澎湖縣三分之一。 (3)預防觀念不足:社會福利相較臺灣地區佳,致民衆危機感偏低,另在犯罪預防知
 - 識與自我防衛能力雖有提升,仍顯不足。 (1)發展地區經濟:觀光賭場及周邊產業預期吸引國際及臺灣地區民間投資,使金門 之觀光產業再現繁榮,創造就業機會
 - (2)增加縣庫收入:觀光賭場帶動相關產業發展,政府獲取稅收投入公共建設,或適 度分配財政還富於民,讓縣民參與分紅及提升當地社會福利。
 - (1)國際化的隱憂:全球國際化發展成熟,觀光賭場爲吸引國際人流重要地標,極可 能成爲如IS之恐怖組織攻擊標的,亦使本轄居民身陷恐攻危機
 - (2)治安管理不易:設置觀光賭場將增加大批流動人口,恐爲治安管理難處,且賭場 出入份子雖不乏良善之輩,惟可預見仍以三敎九流爲主,酒、色、財、賭串連一 氣,加劇治安之複雜程度,當地居民亦將受牽連
 - (3)重大事故處置:地理限制雖爲犯罪之天然屛障,亦爲突發重大事故無法立即受支 援之阻礙,以目前海、陸交通仍受日夜、氣候、風力之限制,若發生重大治安事 故或恐攻事件,恐現外援困難之窘境。 (五)事先建構完整之治安、交通管理策略
 - 1.成立專責單位、跨機關整合網絡
 - (1)縣府統整成立專責博奕管理機構(下稱管理機構),統一事權。 (2)整合跨局處資源,防治治安事件及改善交通問題。
 - 2.強化內部監管機制 (1)管理機構成立「博弈產業治安及交通防制對策小組」,負責觀光賭場各類議題之
 - 研究並擬定對策 (2)配合管理機構嚴格管制出入觀光賭場人員身分及影像,預先蒐報各種非法活動預
 - 警情資,嚴密賭場內部管理監控。 3.提升外部制衡力量
 - (1)增加警力員額、裝備及預算,建置完整環島錄影監視系統,並落實科技偵防(如車 牌辨識系統等),強化治安維護硬體需求
 - (2)加強員警教育訓練,提升員警專業執法、外語能力,強化犯罪偵防及外籍人士管 理、偵辦效能 4.建構優質旅遊配套環境
 - 路便捷方便水準,改善停車空間不足問題,應爲先行之交通安全課題 (2)落實旅遊、旅宿業安全管理,確實掌握抵金旅遊、住宿之消費客群身分,嚴防攜 帶具殺傷力武器或爆裂物等違禁物。 5.強化大陸及外籍人士管理

(1)本縣道路容車量幾近飽和,停車空間明顯不足,強化交通旅遊安全環境,提升道

- (1)建構反恐機制,整合預警情資,防範各種不法危害發生,同時成立反恐應變指揮 中心,暢通與中央通報及請求支援機制。 (2)肅清槍械、毒品、偽造證件、洗錢犯罪集團,降低恐怖組織來轄發展條件
- (六)結論 設置觀光賭場雖可產生經濟效益,但在治安、交通付出之隱藏成本則不易衡量, 其影響深淺,取決於政府規劃、管理能力之良窳,本縣設置觀光賭場,在臺灣尙無管 理經驗下,必需審愼因應配套措施
- 另博奕政策易放難收,除上述各項軟、硬體設施之強化外,更需考量設置觀光賭場 對本轄純樸民風、深蘊文化、怡人環境所可能發生之不可逆之負面影響,當三思而後 行。
- 肆、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: 金門縣有投票權人以普通、平等、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。
- 伍、投票時間、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106年10月28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- 二、投票權人資格:
- 金門縣縣民年滿20歲,即民國86年10月28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無受監護宣告尙未撤 銷,在金門縣繼續居住6個月以上,即民國106年4月28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: 至民國106年10月27日繼續居住者,有金門縣公民投票案第1案公民投票投票權
- 三、投票權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- 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國民身分證如有遺失,請於投票日 前至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(投票當日,戶政事務所放假,無法受理)
- (四)投票權人在投票時,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,否則投(開)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 監察員令其退出,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,依公民投票法第49條規定,處2年以下有期 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:
 - 1.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者 2.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
 - 3.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者。
- (五)投票權人領得公投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於「同意」或 「不同意 | 上方圈選欄圈蓋,並將公投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或將公投票攜出投 票所,如將公投票攜出投票所,依公民投票法第47條規定,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 或科新臺幣1萬5,000元以下罰金;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依公民投票法第49條規定 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
- (六)公民投票公投票式樣如下:



- 陸、公投票顏色:
- 金門縣公民投票案第1案公投票顏色爲白色
- 柒、公投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 一、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公投票
- 二、公投票無選舉委員會關防 三、不加圈完全空白
- 四、同時圈選同意及不同意。
- 五、所圈選位置不能辨別爲同意或不同意
- 六、圈選後加以塗改。 七、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
- 八、將公投票撕破致不完整。 九、將公投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同意或不同意
- 十、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 捌、妨害公民投票處罰:
 - 一、妨害公民投票之處罰(摘錄公民投票法第6章有關規定)。
 - 第39條 辦理公民投票期間,意圖妨害公民投票,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,施強暴、 脅迫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! 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
 - 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第40條 公然聚衆,犯前條之罪者,在場助勢之人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 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;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、脅迫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
 - 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、脅迫者,處無期徒刑 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41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妨害他人爲公民投票案之提案、撤回提案、連 署或投票,或使他人爲公民投票案之提案、撤回提案、連署或投票者,處五年以
 - 下有期徒刑。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第42條 自選舉委員會發布公民投票案投票公告之日起,對於有投票權之人,行求期約或 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,處一年以上
 -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。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;如全部或一部 不能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
 -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;因而查獲 提案人爲正犯或共犯者, 免除其刑。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在偵查中自白者,減輕其刑;因而查獲提案人爲正犯或 共犯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 - 第44條 意圖漁利,包攬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,處一年以上七年 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第46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公民投票案投票、開票而抑留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匭
 - 、公投票、投票權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,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第47條 將領得之公投票攜出場外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
 - 第48條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嚷、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 後仍繼續爲之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第49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,經令其退出而 不退出者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第50條 將公投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 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二、妨害投票罪(刑法分則第6章): 第142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
 - 票權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43條 有投票權之人,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,而許以不行使其投 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 - 犯前項之罪者,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 不能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 第145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,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下
 - 第146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,處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,以虛僞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,亦同。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 - 第147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 第148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,刺探票載之內容者,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檢舉單位電話:

法務部檢舉電話: 0800-024-099 法務部調查局福建省調查處(082)325211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(082)324581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(082)325090 金門縣警察局(082)325341

_

金門縣公民投票案第1案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

| 鄕鎭別 | 投開票 所編號 | 投 開 票 所 名 稱 | 投開票所地址 | 所屬 村里 | 所屬鄰別 | 備註 | 鄉鎭別 | 投開票 所編號 | 投 開 票 所 名 稱 | 投開票所地址 | 所屬 村里 | 所屬鄰別 | 備註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金 | 1 | 王氏宗祠 | 金門縣金城鎭東門里莒光路26巷10號 | 東門里 | 1-13 | | 烈 | 37 | 后盤村辦公處 | 金門縣金寧鄉后盤村后盤山1之8號 | 后盤村 | 全村 | |
| | 2 | 東門里活動中心 (東門代天府廣場旁) | 金門縣金城鎭東門里民族路66之6號 | 東門里 | 14-21 | | | 38 | 林湖村辦公處 | 金門縣烈嶼鄉林湖村東林24號 | 林湖村 | 1-10 | |
| | 3 | 金門縣長靑會 | 金門縣金城鎭東門里浯江北堤路49號 | 東門里 | 22-31 | | | 39 | 林湖村辦公處 | 金門縣烈嶼鄉林湖村東林24號 | 林湖村 | 11-23 | |
| | 4 | 西門里辦公處 | 金門縣金城鎭西門里民權路90之6號 | 南門里 | 1-20 | | 嶼 | 40 | 黄埔村辦公處 | 金門縣烈嶼鄉黃埔村黃厝45號 | 黃埔村 | 全村 | |
| | 5 | 南門里辦公處 | 金門縣金城鎭西門里民權路90之7號 | 南門里 | 21-33 | | | 41 | 西口村辦公處 | 金門縣烈嶼鄉西口村西方6之1號 | 西口村 | 全村 | |
| | 6 | 西南門里辦公處會議室 | 金門縣金城鎭西門里民權路90之7號 | 南門里 | 34-39 | | | 42 | 上林村辦公處 | 金門縣烈嶼鄉上林村上林80號 | 上林村 | 全村 | |
| 城 | 7 | 中正國小101教室 | 金門縣金城鎭西門里珠浦北路38號 | 西門里 | 1-15 | | | 43 | 上岐村辦公處 | 金門縣烈嶼鄉上岐村靑岐41之16號 | 上岐村 | 1-12 | |
| | 8 | 中正國小105教室 | 金門縣金城鎭西門里珠浦北路38號 | 西門里 | 16-22 | | 鄕 | 44 | 上岐村舊辦公處 | 金門縣烈嶼鄉上岐村靑岐92之2號 | 上岐村 | 13-27 | |
| | 9 | 中正國小107教室 | 金門縣金城鎭西門里珠浦北路38號 | 西門里 | 23-28 | | | 45 | 大坵村活動中心 | 金門縣烏坵鄉大坵村1鄰1號 | 大坵村 | 全村 | |
| | 10 | 中正國小201教室 | 金門縣金城鎭西門里珠浦北路38號 | 西門里 | 29,35-38 | 郷 | 46 | 小坵村活動中心 | 金門縣烏坵鄉小坵村(媽祖廟附近) | 小坵村 | 全村 | | |
| | 11 | 中正國小203教室 | 金門縣金城鎭西門里珠浦北路38號 | 西門里 | 39-46 | | 47 | 新市里辦公處 | 金門縣金湖鎭新市里林森路6之1號 | 新市里 | 1-17 | | |
| | 12 | 鳳翔社區活動中心 | 金門縣金城鎭西門里珠浦西路79之1號 | 西門里 | 30-34 | | 金 | 48 | 新市里舊鎭公所 | 金門縣金湖鎭新市里林森路6號 | 新市里 | 18-29 | |
| | 13 | 傅錫琪紀念館 | 金門縣金城鎭北門里中興路173巷28號 | 北門里 | 1-17 | | | 49 | 山外里辦公處 | 金門縣金湖鎭山外里山外80之5號 | 山外里 | 1-8,18-20 | |
| | 14 | 浯江書院 | 金門縣金城鎭北門里珠浦北路36號 | 北門里 | 18-28 | | | 50 | 下莊社區活動中心 | 金門縣金湖鎭山外里下莊50號 | 山外里 | 9-17 | |
| | 15 | 賢庵里辦公處 | 金門縣金城鎭賢庵里賢聚25號 | 賢庵里 | 1-5,19-25 | | | 51 | 溪湖里辦公處 | 金門縣金湖鎭溪湖里溪邊80號 | 溪湖里 | 全里 | |
| 鎭 | 16 | 賢庵國小自然教室 | 金門縣金城鎭賢庵里庵前18之2號 | 賢庵里 | 6-18 | | | 52 | 蓮庵里辦公處 | 金門縣金湖鎭蓮庵里東村34號 | 蓮庵里 | 全里 | |
| | 17 | 金水里辦公處 | 金門縣金城鎭金水里前水頭74之1號 | 金水里 | 1-16 | 湖 | 53 | 料羅灣社區活動中心 | 金門縣金湖鎭料羅里料羅50號 | 料羅里 | 全里 | | |
| | 18 | 金門城活動中心 | 金門縣金城鎭古城里金門城85之2號 | 古城里 | 1-14 | | | 54 | 湖前社區活動中心 | 金門縣金湖鎭新湖里湖前38號 | 新湖里 | 1-5,12-18 | |
| | 19 | 古城里辦公處 | 金門縣金城鎭古城里小古崗40之2號 | 古城里 | 15-26 | | | 55 | 新湖里辦公處 | 金門縣金湖鎭新湖里湖前62之1號 | 新湖里 | 10-11,19-26 | |
| | 20 | 珠沙里辦公處 | 金門縣金城鎭珠沙里歐厝81號 | 珠沙里 | 1-13,16-17 | | | 56 | 塔后社區活動中心 | 金門縣金湖鎭新湖里塔后142號 | 新湖里 | 6-9,27-31 | |
| | 21 | 和平社區活動中心 | 金門縣金城鎭珠沙里和平新村99號 | 珠沙里 | 14-15,18-21 | | | 57 | 正義里辦公處 | 金門縣金湖鎭正義里成功65之1號 | 正義里 | 全里 | |
| 金 | 22 | 古寧國小(音樂教室) | 金門縣金寧鄉古寧村北山1號 | 古寧村 | 1-9,24-28 | | | 58 | 瓊林里辦公處 | 金門縣金湖鎭瓊林里瓊林236之1號 | 瓊林里 | 1-10 | |
| | 23 | 古寧村辦公處 | 金門縣金寧鄉古寧村北山2之1號 | 古寧村 | 10-23 | | | 59 | 瓊林民防館 | 金門縣金湖鎭瓊林里瓊林77之1號 | 瓊林里 | 11-22 | |
| | 24 | 安美村辦公處 | 金門縣金寧鄉安美村安岐37之3號 | 安美村 | 7-14 | | | 60 | 金沙國小(2年甲班教室) | 金門縣金沙鎭汶沙里后浦頭117號 | 汶沙里 | 1-10 | |
| | 25 | 莊氏家廟 | 金門縣金寧鄉安美村西浦頭47號 | 安美村 | 1-6 | | | 61 | 汶沙里辦公處 | 金門縣金沙鎭汶沙里國中路1之1號 | 汶沙里 | 14-19,23-24 | |
| | 26 | 東堡楊氏家廟 | 金門縣金寧鄉安美村東堡17號 | 安美村 | 15-24 | | | 62 | 金沙國中(美術教室) | 金門縣金沙鎭汶沙里國中路61號 | 汶沙里 | 11-13,20-22,25-27 | |
| 4 | 27 | 湖埔村辦公處 | 金門縣金寧鄉湖埔村湖下155之2號 | 湖埔村 | 1-17 | | | 63 | 何斗里辦公處 | 金門縣金沙鎭何斗里斗門55之3號 | 何斗里 | 全里 | |
| | 28 | 埔後陳氏家廟 | 金門縣金寧鄉湖埔村埔後17號 | 湖埔村 | 21-24,27-29 | | | 64 | 浦山里辦公處 | 金門縣金沙鎭浦山里浦邊4之3號 | 浦山里 | 1-10,21 | |
| | 29 | 下埔下老人休閒中心 | 金門縣金寧鄉湖埔村下埔下1號旁(代天府右前方) | 湖埔村 | 18-20,25-26 | 沙 | 65 | 后宅社區活動中心 | 金門縣金沙鎭浦山里后宅19號 | 浦山里 | 11-20 | | |
| | 30 | 榜林村辦公處 | 金門縣金寧鄉榜林村榜林21號 | 榜林村 | 1-8,12-13 | | 66 | 西園里辦公處 | 金門縣金沙鎭西園里西園1之3號 | 西園里 | 全里 | | |
| | 31 | 后湖會元館 | 金門縣金寧鄉榜林村后湖75之2號 | 榜林村 | 9-11,14-21 | | | 67 | 官嶼里辦公處 | 金門縣金沙鎭官嶼里官澳82之2號 | 官嶼里 | 全里 | |
| 鄕 | 32 | 國礎國小教室 | 金門縣金寧鄉榜林村榜林21號 | 榜林村 | 22-28 | | | 68 | 三山里辦公處 | 金門縣金沙鎭三山里碧山58之1號 | 三山里 | 全里 | |
| | 33 | 盤山村辦公處 | 金門縣金寧鄉盤山村頂堡150號 | 盤山村 | 1-8 | | | 69 | 大洋里辦公處 | 金門縣金沙鎭大洋里東山22號 | 大洋里 | 全里 | |
| | 34 | 金鼎國小(201班教室) | 金門縣金寧鄉盤山村下堡123號 | 盤山村 | 9-17 | | | 70 | 光前里辦公處 | 金門縣金沙鎭光前里陽翟90之5號 | 光前里 | 1-11 | |
| | 35 | 金鼎國小活動中心 | 金門縣金寧鄉盤山村下堡123號 | 盤山村 | 23 | | | 71 | 太武社區活動中心 | 金門縣金沙鎭光前里太武社區1之1號 | 光前里 | 12-21 | |
| | 36 | 金鼎國小(202班教室) | 金門縣金寧鄉盤山村下堡123號 | 盤山村 | 18-22 | | | | 1 | | | | |



拒絕賄選保心安社稷家園永平安

